

2021年7月，人社部等八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目的在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工作。

此项政策出台后，各省市闻风而动，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其中一个最大的亮点就是非户籍地灵活就业人员也可以自己缴纳职工社保费了，比如说非深圳户籍的灵活就业人员都可以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了，目前还不能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

日前，上海等八部门出台《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

本人看了一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应当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由企业和个人共同承担。

这样的规定，早就是应该的了，算是老掉牙了吧，因为早在1995年开始实施的《劳动法》就有此规定，但是许多企业并不执行此规定，不为员工缴纳职工社保费。

上海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费用由个人负担。

上海市户籍居民及其外省市配偶可参加上海市灵活就业缴费；外省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原则上回户籍地参保。

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上海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可以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外省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原则上回户籍地参保。这条规定是此项政策最为核心的地方之一，也就是说，非上海户籍的灵活就业人员还是不能以个人身份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费，这块最为坚硬的坚冰还是没有打破。

在这个问题上，北京和上海的政策是一样的，

非北京户籍灵活就业人员也是不能在北京以个人身份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的。

非北京户籍灵活就业人员要想在北京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只能找一家公司挂靠缴费，每月的最低缴费标准大约为2100元。

但是，找一家公司挂靠缴纳职工社保费，又是典型的违法行为，这点大家都明白，可是却有着非常现实的需求，不得不这样做。（原创：周凤迟）